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不寻常股价及成交量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说明: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今日H股股价及成交量的不寻常变动事项进行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六章《境内外上市事务》的规定,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外披露。@　董事会已知悉今天本公司H股的价格及成交量出现不寻常上升,并谨此声明董事会并不知悉导致该等变动的原因。

董事会谨宣布,其已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名为《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的网站刊登。然而,董事会不能确定通知是否对本公司H股的价格及成交量造成直接影响。

董事亦确认,目前并无任何有关建议收购或变卖的商谈或协议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23条而须予披露,且董事会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响价格的事宜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所规定的一般责任而须予披露。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4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属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农联合")的投资。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12日,高新投、高新投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科创")及其他相关各方与中农联合在济南签署《增资协议书》,高新投、山东科创分别出资4000万元、500万元认购中农联合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和100万元,分别占中农联合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2.12%和1.52%。增资完成后由高新投向中农联合推荐1名董事、1名监事。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10月28日,高新投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中农联合的增资事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农联合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1)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啶虫脒原药、吡虫啉原药、哒螨灵原药、霜霉威盐酸盐原药、噻虫啉原药、联苯菊酯原药、唑螨酯原药、腈菌唑原药、乙霉威原药等;制剂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螨剂、杀菌剂三大系列百余个产品;化工中间体有二氯五氯甲基吡啶、乙基氯化物、乙酯、咪唑烷、环氧化物、特丁基肼等重要精细化工中间体。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

(2)本次增资情况

中农联合计划在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至6600万元,高新投、山东科创分别以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500万元对中农联合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农联合注册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其中高新投持有800万元出资,占12.12%;山东科创持有400万元出资,占1.52%。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新投、山东科创对中农联合的投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高新投将按照成本法核算其投资收益。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鲁专审字【2011】第082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农联合总资产48082.23万元,净资产10167.03万元;2011年1-6月中农联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405.99万元,净利润1875.37万元。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1-04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13日—2011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8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振华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093,4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394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3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4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01%。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04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46,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04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46,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关于制定<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04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46,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04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46,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关于变更"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043,8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票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票45,6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04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票46,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关于终止"年产500吨PPDI和1,000吨PTSI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033,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票59,6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03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票59,6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票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需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方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颜强、王斌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蓝丰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公司")、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旺矿业")的通知,因德信公司、兴旺矿业发展需要,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A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	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德信公司	650万股	7.64%	650万股	100%	7.64%	2011年11月11日	三年
兴旺矿业	350万股	4.11%	350万股	100%	4.11%	2011年11月11日	三年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德信公司持有本公司650万股股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510万股的7.64%;兴旺矿业持有本公司350万股股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510万股的4.11%。本公司无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黑龙江省宁安市投资生物质发电项目(简称"宁安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2011年11月0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的本公司公告)。公司用自有资金向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宁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850万元(人民币)。

宁安公司于11月10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黑龙江省垦区牡丹江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233003100008836
住　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市宁安农场场部综合楼-0402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启强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实收资本: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其他能源发电(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1—03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90,34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洛少宁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连市国投集团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7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捷克共和国布祖卢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包敬欣、马男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方达　公告编号:2011-037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集团科技园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陈冰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肖国锋先生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庞江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庞江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提名林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庞江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仅担任公司董事长。经庞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林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林涛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投资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铁矿开采、选矿、销售。

为支持和促进青山矿业的持续建设和后期发展,根据青山矿业提交的《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申请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青山矿业追加财务资助人民币2000万元,追加资金来源为青山矿业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并按出资比例资助,具体为:万力达投资公司持有青山矿业80%的股份,资助1600万元;朱新峰持青山矿业20%的股份,资助400万元。

本次追加财务资助前,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已经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823.20万元,本次资助后,公司将累计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2423.2万元。公司及朱新峰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等任何财务费用,青山矿业进入稳定生产运营后,将逐渐按比例向股东偿还财务资助资金。

鉴于朱新峰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董事,万力达投资公司董事,青山矿业股东、董事长,故本次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朱新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1、向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财务资助2000万元,各股东按比例资助,关联方朱新峰承诺按比例资助,不存在关联方朱新峰侵害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况。

2、此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系股东自有资金。

3、青山矿业的领导应完善各项考核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强化内部管理,组建强有力的销售团队,确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

4、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朱新峰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林涛先生简历:

林　涛:男,1964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一、教育经历

1998年-1999年,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研究生学历;

2006年-2007年,北京师范大学资产管理,研究生学历。

二、工作经历

1989年-1992年,河南省石油化工建设联合公司任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工程建设管理;

1993年-1996年,海南正天建设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全面负责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997年-2001年,河南狮睡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负责企业管理和战略管理;

2002年-至今,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总监、项目经理、董事、营销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工作。

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方达　公告编号:2011-038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1年11月14日,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2、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投资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青山矿业追加财务资助2000万元,追加资金来源为青山矿业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并按各自持股比例资助,具体为万力达投资公司持有青山矿业80%的股份,资助1600万元;朱新峰持有青山矿业20%的股份,资助400万元。

3、朱新峰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董事,万力达投资公司董事,青山矿业股东、董事长,鉴于青山矿业本次财务资助所需资金来源为青山矿业股东万力达投资公司和股东朱新峰先生分别以其所持青山矿业股权比例资助,因此,此项资助涉及关联交易。

4、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新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故该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朱新峰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董事,万力达投资公司董事,青山矿业持股20%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2、青山矿业分别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力达投资公司和公司发起人股东朱新峰共同持有,因此公司与朱新峰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

(一)资助原因

青山矿业自2009年以来主要进行了生产所必须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和生产资质的申办及矿权升级等工作,并于今年分别进行了投资云母氧化铁项目建设和收购墨西哥JDC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工作。目前,云母氧化铁生产的厂房基础工程已经全部施工完毕,设备安装工作也已基本完毕,近期将进入试生产阶段。未来青山矿业尚需开展土地征用、尾矿库建设、矿山工程建设、新采矿证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等工作;另墨西哥JDC矿业有限公司LUPE金银铜矿的开发业已进入筹建阶段。为此,青山矿业后续发展建设面临资金缺口2000万元。

(二)项目资助的主要内容

青山矿业尾矿库的征地费用,以及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办,探矿证升级采矿证、矿山工程、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共需后期投资700万元;

墨西哥JDC矿业有限公司LUPE金银铜矿"选矿"生产线、厂房、实验室、尾矿库、矿山工程等建设需投入资金1300万元。

(三)投资方式

青山矿业股东万力达投资公司和股东朱新峰分别按各自所持青山矿业的股权比例资助。万力达投资公司的资助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追加财务资助前,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已经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823.20万元,本次资助后,公司将累计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2423.2万元。公司及朱新峰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等任何财务费用,青山矿业进入稳定生产运营后,将逐渐按比例向股东偿还财务资助资金。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助的目的

通过股东的财务资助,青山矿业将加快所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并达到连续生产状态,为公司及各位股东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投资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风险因素。青山矿业获得本次财务资助后可顺利实施各项工作计划,青山矿业各项投资达产后,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回报。

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其他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

(1)向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财务资助2000万元,各股东按比例资助,关联方朱新峰承诺按比例资助,不存在关联方朱新峰侵害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况。

(2)此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各股东自有资金。

(3)青山矿业的领导应完善各项考核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强化内部管理,组建强有力的销售团队,确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

(4)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朱新峰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申请的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函》

5、《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约为716万元(注:要为超募资金存放期间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余额将为零,公司将对超募资金专用银行存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将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度》。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二、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附件:章程修正案

一、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出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一)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产占用、资产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相关工作;

(二)若发生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时,应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1.发现资产占用时,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书面报告资产占用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金数额、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2.董事长根据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安排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清偿,则通过变现股权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3.董事会秘书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若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原: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20名以上职工联合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0%以上,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遵循如下原则: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五)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那么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六)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20名以上职工联合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四、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等;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光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约为716万元(注:要为超募资金存放期间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将超募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刊登的《董事、监